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在报告期内本着对股东和公司负责的态度，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认真履行了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现将 2024 年监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召开监事会情况

1、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审慎行使《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共召开了 7 次会议，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会议，不存在缺席会议的情况。全体监事对提交至监事会审议的议案未提出异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届次	会议时间	审议事项
五届八次	2024 年 2 月 5 日	1、《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2、《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五届九次	2024 年 4 月 22 日	1、《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7、《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与考核的议案》 9、《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的公告》 11、《关于 2023 年度资产核销的议案》 1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3、《关于<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五届第十次	2024 年 5 月 21 日	1、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2、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3、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4、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五届第十一次	2024 年 7 月 3 日	1、《提名李涛先生作为监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大会选举的议案》
五届第十二次	2024 年 8 月 1 日	1、《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2、《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五届第十三次	2024 年 8 月 28 日	1、《关于〈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五届第十四次	2024 年 10 月 23 日	1、《关于<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报告期内原监事孔媛女士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因已退休工作内容有变动，孔媛女士辞去监事职务。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李涛先生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其任职期间自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职责履行情况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监督，并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或出席了公司 9 次董事会会议和 5 次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的决策程序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未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其职责。

（二）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和经营成果进行了认真的监督、检查和审核，公司的财务体系健全、制度完善；财务状况良好，运作规范；收入、费用和利润的确认与计量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执行《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情况良好，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并审议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相关专项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外担保、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担保进行了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子公司担保总金额为 2 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也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情形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苏谱尼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日常经营需要。本次担保财务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五）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通过对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现已基本建立了较为完善且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2024 年，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得到了良好地贯彻执行，内控体系的有效运作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监督作用，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合规开展，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三、监事会 2025 年度工作计划

2025 年度，监事会全体成员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要求履行监督职能，关注公司财务状况及重大事项，监督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增强风险防范意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时，监事会将持续推进自身建设，进一步提升监事会履职能力，有针对性的加强法律法规、公司治理、财务管理等相关方面的学习，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5 年 4 月 21 日